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内蒙古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采购 2021 年度专家巡查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ESZCZQS-G-F-210015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采购 2021 年度专家巡查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华夏诚智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77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93.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北京华夏诚智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

2021 年 3 月 26 日